**花果路宿舍电路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乙方）：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程施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本项目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范围和内容： 对花果路宿舍电路改造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电气设备安装施工，具体工程（服务）内容要求：

（1）更换每户入户电缆；

（2）更换每户室内布线；

（3）更换所有电表箱及电路控制箱；

（4）竣工验收后，协助完成“抄表到户”等工作。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3工期总日历天数： 60日历 天。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具体施工做法**

3.1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抄表到户”、包通过验收。

3.2 具体施工做法

3.2.1根据《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

3.2.2乙方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第4.1条款的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含税包干控制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增值税普通发票）。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工程量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结算审核（或区造价站审定）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含税包干控制总价。

4.2 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抄表到户”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及风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指定人员**

5.1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联系方式为：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5.1 乙方委派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 ，联系方式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6.2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6.3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组织验收。

6.4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主要材料和构配件必须无毒、无害、安全、环保，满足国家相应标准。

7.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7.3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7.4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7.5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6 乙方应自行处理好其与工作人员间的劳动、劳务关系事宜，相关员工的福利报酬、工伤保险和履约期间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和甲方无关。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9.1合同价款支付**

9.1.1 本工程合同价格以第三方造价单位（或区造价站）的结算审核价为最终结算总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17）及深圳市相关计价规定。取费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中推荐费率计费，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补充及修订子目（试行）、《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等，人工、材料单价按照开工当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计。

9.1.2 本工程需要乙方垫资购置设备、材料，支付施工费用等，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预算书呈甲方审核同意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甲方支付合同额30%的首期款。

9.1.3 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编制《结算书》，并由第三方造价单位（或区造价站）做结算审核，以第三方造价单位（或区造价站）的结算审核价为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最终支付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单位（或区造价站）结算审核为准，但结算金额超过控制总价的，以合同控制总价为准。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支付累计金额达到结算金额的97%。

9.1.4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保修期届满时经甲乙双方确认无工程质量问题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

9.1.5 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规定时间完成付款。因受财政拨款程序控制，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即视为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9.2工程结算**

9.2.1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9.2.2结算总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结算审核（或区造价站审定）为准。

**第十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0.1 验收**

10.1.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0.1.2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2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10.1.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在后 日内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另行验收，直至合格为止。

10.1.4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协助完成“抄表到户”等工作。

**10.2 工程质量**

10.2.1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10.2.2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及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3本工程采用的所有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0.2.4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2.1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1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起满一年，同时完成“抄表到户”工作。如一年内未完成“抄表到户”工作，则以“抄表到户”工作结束日为质保期满。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问题的，经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维修、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维修、修复的，乙方应在当天到达工程现场维修、修复。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3.2.2合同履行中，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或者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未及时配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13.2.3乙方应妥善保护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等，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3.2.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返工修理、综合治理，经返工修理、综合治理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合格部分涉及的工程款、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13.2.5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13.2.6乙方未按照约定协助完成“抄表到户”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13.2.7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4.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出现冲突时，依次优先适用顺序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5.3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经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